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一九八七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大同區○○路○○號○○樓建築物供訴願人開設○○大戲院，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派員檢查，審認系爭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未符合規定，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一九八七八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〇一三九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一九八七八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查 貴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因公共安全檢查之『室內裝修材料』乙項不符規定受有『罰鍰並限期改善等』行政處分，後亦完成改善完竣在案……本局謹予同意撤銷上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